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周姿旻

被　　告　弁當工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張月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玖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弁當工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弁當工場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13日邀同被告林銘祥、吳張月燕為連帶

保證人，保證被告弁當工場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……等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弁當工場公司於111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5萬元、4萬5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1月14日止，再於111年2月1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5萬元、4萬5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，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按月計付（即2.22%），於每月14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弁當工場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8月14日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林銘祥、吳張月燕為被告弁當工場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4萬7558元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萬8373元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3	42萬8031元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4	43萬5360元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